

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審查及口試實施細則

第一條 口試分組進行，每組由本院三位（含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老師，對屬於該組之每位考生進行面試。

第二條 書面審查含自傳、研究計畫。其成績依自傳(佔 20%)、研究計畫(佔 80%)評定之。

第三條 口試之前，委員會成員將事先閱讀考生所附的書面資料，配合資料進行一問一答式的面試。

第四條 透過口試，希望更了解考生的程度、是否適合就讀本專班及其就讀本專班的意願。

第五條 評分：評分方式成績分配比例如下：

(1)儀態	15%
(2)時間控制	10%
(3)演講技能	
內容	25%
表達	25%
答辯	25%

採多位委員對一考生方式，由口試委員同時口試逐一評定分數（每位委員以整數評分，滿分為一百分），再加總求平均，依據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第二位。

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口試總成績，佔總成績百分之 50%。

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口試小組提請本系碩士班諮詢小組審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審查評分表

自傳 (20%)	研究計畫 (80%)	總分 (100%)

審查成績依 1. 自傳(佔 20%)、2. 研究計畫(佔 80%)評定之。滿分為 100 分。

靜宜大學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口試評分表

儀態 15%	時間控制 10%	演講技能			總分 100%
		內容 25%	表達 25%	答辯 25%	